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3年12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060060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2010年《焦点访谈》已经曝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吃排污费，经曝光后部分县区由自收自支转为财政全供，但是还有部分县区至今还是自收自支状态。2019年国家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已经明确了行政类事业单位的财政供给方式为财政全额供给，但平顶山市编办明知部分县区财政供给方式还是自收自支的错误情况，却视而不见，还要一错再错，按照自收自支的财政供给方式进行垂改，此为虚假垂改、敷衍整改。	平顶山市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一、经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2010年《焦点访谈》已经曝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吃排污费，经曝光后部分县区由自收自支转为财政全供，但是还有部分县区至今仍是自收自支状态问题不属实。2018年12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4号），文件指出，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使用置换等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截至2023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并未进一步明确不同性质的编制人员政策，因此生态环境系统自收自支转为财政全供无依据。 二、经查2019年国家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已经明确了行政类事业单位的财政供给方式是财政全额供给，但平顶山市编办明知部分县区财政供给方式还是自收自支的错误情况，却视而不见，还要一错再错，按照自收自支的财政供给方式进行垂改，此为虚假垂改、敷衍整改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豫办〔2019〕16号）等5个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2016年2月22日为时间节点，对环保系统单位机构、编制、人员、领导职数、班子成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报送原省环境保护厅备案。2019年，全省正式启动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2020年12月，平顶山市按照2016年2月22日锁定的编制人员开展人员编制上划工作，建立了编制台账，因此不存在虚假垂改、敷衍整改等问题。	不属实	2023年12月7日，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完成上划人员编制梳理排查，防止2016年2月22日之前在编在岗人员上挂人员遗漏。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2010年《焦点访谈》已经曝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吃排污费，经曝光后部分县区由自收自支转为财政全供，但是还有部分县区至今还是自收自支状态问题已办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4号）要求，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使用置换等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 二、关于2019年国家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已经明确了行政类事业单位的财政供给方式是财政全额供给，但平顶山市编办明知部分县区财政供给方式还是自收自支的错误情况，却视而不见，还要一错再错，按照自收自支的财政供给方式进行垂改，此为虚假垂改、敷衍整改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严格按照中央、省文件要求，以2016年2月22日为时间节点，对环保系统单位机构、编制、人员、领导职数、班子成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报送原省环境保护厅备案。2019年，全省正式启动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2020年12月，平顶山市按照2016年2月22日前在编在岗的编制人员开展人员编制上划工作，建立了编制台账，因此不存在虚假垂改、敷衍整改等问题。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060025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河北高村，高某在村北头耕地上建平房。	平顶山市叶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 2013年高某旗因在自家责任田搞蔬菜规模化种植，在紧邻道路的地头上搭建两间砖混彩钢房作为看护房使用。2014年高某旗对看护房进行了扩建，房屋整体占地约70平方米，扩建时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占用土地地类为一般耕地。	属实	对高某旗违法占地的自建房屋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加强用地监管、普法宣传。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7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在核实该问题后，向洪庄杨镇人民政府下达整改通知函，洪庄杨镇人民政府于12月7日对违建房屋实施拆除。12月9日，违建房屋已拆除到位、土地已恢复原貌。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060021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鸿鹰街道大营社区，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向北约300米路西，孟平铁路南侧（涵洞西侧），居民高某某擅自在沿铁路绿化范围内违规占用公共绿地，在无任何规划审批手续情况下，修建经营设施，两层楼房，每层10余间，用于出租牟利。此建筑早已被卫东区住建局认定为违章建筑。	平顶山市卫东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基本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一、经核查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鸿鹰街道大营社区，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向北约300米路西，孟平铁路南侧（涵洞西侧），居民高某勤擅自在沿铁路绿化范围内违规占用公共绿地问题基本属实。该处房屋位于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向北约300米路西，为两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39.7平方米，占用土地长36米、宽10.27米，共上下两层，上层用于居住、底层房屋出租，呈东西走向，面朝北8间、面朝东3间，无院子。房屋东侧临东环路，西侧临居民楼，南侧临居民楼，北侧临道路，周边无公共绿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根据《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3年》核实，房屋所处位置占用规划防护绿地175.69平方米。 二、经核查在无任何规划审批手续情况下，修建经营设施，两层楼房10余间，用于出租牟利问题基本属实。1994年1月，村民高某勤与原武汉铁路分局土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管理所签订《借用铁路用地合同》，并取得铁路土地使用证（无编号），土地使用证载明将长89米、宽26米铁路用地借用给高某勤，用途为修车，合同没有截止日期。1994年4月，村民高某勤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建设长50米、宽18米的围墙院落和部分房屋，2014年1月，孟平铁路增建二期工程及东环路扩宽改造工程，拆除其部分房屋。2015年6月，武汉铁路局与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大营村协商重新勘测定界。2017年后，高某勤又对房屋接续建设。2023年12月7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处房屋进行实地测量，该处房屋现占地面积369.85平方米，其中铁路用地205.87平方米，大营村六组集体土地163.98平方米。高某勤续建房屋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无规划手续建房属实。 三、经核查此建筑早已被卫东区住建局认定为违章建筑问题基本属实。对于该处房屋占用铁路用地建设，按照《铁路用地开发利用管理办法》（铁运〔2006〕198号），第三条规定“铁路用地开发利用实行铁道部、铁路局二级管理，具体工作由铁路土地管理部门负责。部属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参照铁路局的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的铁路用地开发利用工作”。已由市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协调铁路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认定。对于占用大营村六组部分集体土地建设，根据2018年起施行的《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属违法建设续存状态。	基本属实	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后，依法依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鸿鹰街道大营社区，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向北约300米路西，孟平铁路南侧（涵洞西侧），居民高某勤擅自在沿铁路绿化范围内违规占用公共绿地问题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卫东区将加强与铁路土地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结合规划实施予以整改。 二、关于在无任何规划审批手续情况下，修建经营设施，两层楼房10余间，用于出租牟利问题已办结。下一步，卫东区将严格规划审批，坚持先审批后建设原则，杜绝违规建房行为。同时，对于历史遗留建房问题，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原则，逐步予以整改。 三、关于此建筑早已被卫东区住建局认定为违章建筑问题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卫东区将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待与铁路土地管理部门沟通认定后，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予以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HA202312060048	河南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玉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项目于2023年6月完工并通过验收，手续已提交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资金迟迟没有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	平顶山市汝州市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 2021年9月，小屯镇玉王村向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资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2021年10月，经集体研究，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将《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环境整治专项预算资金的函》（汝财建函〔2017〕57号）部分资金33.15万元支持小屯镇玉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并向汝州市财政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2022年6月，小屯镇人民政府针对玉王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招标，河南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后，同月与小屯镇政府签订成交通知书（成交价331500元）和施工承包合同。小屯镇玉王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完工，同月小屯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合同约定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2023年7月，已完善所有票据手续。经财政部门核实，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部分缺失。待小屯镇政府补充完善项目资料后拨付到位。目前该项目资金33.15万元仍在国家金库汝州支库中，不存在挪用资金现象。目前，该工程款尚未支付。	属实	当地政府与河南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工程款支付进行磋商。经财政部门核实，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部分缺失，待小屯镇政府补充完善项目资料后拨付到位。目前该项目资金33.15万元仍在国家金库汝州支库中，不存在挪用资金现象。项目承包方表示不再向上级部门反映。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经财政部门核实，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部分缺失，待小屯镇政府补充完善项目资料后拨付到位。目前该项目资金33.15万元仍在国家金库汝州支库中，不存在挪用资金现象。其间主动与反映人联系，做好思想工作。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070048	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段店村东侧石龙河，不清楚什么原因河床被挖断。村委的工作人员将铝矾土提炼铝后的废渣露天堆放在村东侧。	平顶山市鲁山县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查鲁山县梁洼镇段店村东侧石龙河，不清楚什么原因河床被挖断问题属实。石龙河梁洼镇段店村河段紧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庄铝土矿矿区，为修复矿区内历史遗留矿坑，2020年2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庄铝土矿临时在河道中铺设管道将河水引流至下游，遗留矿坑修复完成后，于2020年3月底对临时铺设的引流管道进行拆除，恢复原来河道。2023年12月8日，鲁山县河务事务服务中心对石龙河进行现场核实时，河道流水畅通，但原矿区作业面边坡上堆放有妨碍行洪的构筑物、渣土，影响行洪安全。 二、经查村委工作人员将铝矾土提炼后的废渣露天堆放在村东侧的问题部分属实。12月8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梁洼镇政府联合对梁洼镇段店村进行核查，梁洼镇段店村无铝矾土提炼场所，也无铝矾土废渣，露天堆放的废渣场地实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庄铝土矿废弃料临时堆放场，符合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管理，确保河道水流畅通、行洪安全；对临时堆放的废渣落实好各项防扬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闭矿后及时回填。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鲁山县梁洼镇段店村东侧石龙河，不清楚什么原因河床被挖断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庄铝土矿对该段河道、河岸进行修复，同时加固河道外边坡。2023年12月11日，鲁山县河务事务服务中心、鲁山县水利局、梁洼镇政府联合对河道修复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河段已修复到位。 （二）关于村委工作人员将铝矾土提炼后的废渣露天堆放在村东侧的问题已办结。12月8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梁洼镇政府联合对梁洼镇段店村进行核查，梁洼镇段店村无铝矾土提炼场所，无铝矾土废渣堆存，露天堆放的废渣场地实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庄铝土矿废弃料临时堆放场，符合要求。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8日，因矿区作业面堆放有妨碍行洪的构筑物、渣土，影响行洪安全，鲁山县水利局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鲁山王家庄铝土矿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鲁水罚责改〔2023〕第20号），12月11日，河段已修复到位。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070055	平顶山市鲁山县兴盛矿业、鑫源铁矿、平顶山利国源公司非法开采破坏环境资源情况： 举报董周乡西马楼村和观音寺乡太平堡村的山上矿产资源被盗采、环境被严重毁坏的情况，巨大污染的水源正在流入和渗入昭平台水库，危及城市饮用水源（昭平台水库是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进一步流入淮河，造成更大的风险。该违法开采行为已存续超过15年，遇检查时停产修整，检查过后继续开工。	平顶山市鲁山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关于盗采矿产资源问题不属实。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2023年12月9日，经鲁山县自然资源局认定，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均在采矿许可证批复的范围内进行开采，不存在越层越界开采和盗采行为。平顶山市利国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目前正在基建，尚未开始采矿。 二、经调查环境被严重毁坏问题部分属实。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过程中未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修复。2020年该公司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向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对采矿证范围及周边具备治理条件的历史遗留露天采坑和取土场进行修复，目前已累计植树面积约20余亩、种草面积约20余亩。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累计修复林地3.9507公顷，种植刺槐、侧柏、爬山虎5000余株，修复草地面积0.3151公顷。2023年12月9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对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矿区进行现场核查，除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个别区域栽种的树木死亡外，其余区域植被长势良好。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利国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现处于井采基建期，无需进行治理。 三、经调查污染的水正在流入和渗入昭平台水库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9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现场核实，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过程中不产生污水，2019年后改为地下开采后没有矿井水；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生产中采用带式干排设备，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平顶山市利国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现处于井采基建期，建有1座蓄水池，已于2023年5月停建至今。2023年12月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委托河南枫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昭平台水库上游荡泽河观音寺乡段和荡泽河流入昭平台水库口的水质进行检测（编号：FFX-014122023），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Ⅲ类标准。 四、经调查该违法开采行为已存续超过15年，遇检查时停产修整，检查过后继续开工问题部分属实。1999年9月14日，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4100009940679），后经多次延续，至2023年从事铁矿石开采24年；2004年3月，原煤炭部邯郸物资供应基地鲁山磁选厂（含矿山）整体转让给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至今已从事铁矿开采19年；2020年7月10日，平顶山市利国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从事地下铁矿开采至今。企业受市场行情影响，在产品（铁精粉）价格严重下滑时企业自行停产，属自主行为，不存在遇检查时停产修整，检查过后继续开工问题。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矿山修复的相关要求，做到边开采边恢复；加强对修复矿山的监督检查，及时补种死亡、枯萎树木，确保矿山恢复到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盗采矿产资源问题已办结。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利国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经鲁山县自然资源局认定，上述企业无越层越界开采行为。 二、关于环境被严重毁坏问题已办结。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已累计植树面积约20余亩、种草面积约20余亩。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累计修复林地3.9507公顷，种植刺槐、侧柏、爬山虎5000余株，修复草地面积0.3151公顷。2023年12月10日，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已对树木死亡区域进行了补栽。 三、关于污染的水正在流入和渗入昭平台水库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9日，经鲁山县河务事务服务中心现场核查，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利国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向荡泽河、昭平台水库排放废水问题。 四、关于该违法开采行为已存续超过15年，遇检查时停产修整，检查过后继续开工问题已办结。企业停产是受市场行情影响自行停产，属企业自主行为，不存在遇检查时停产修整，检查过后继续开工问题。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070051	1.举报湛河区河滨街道王庄村陶增仁、陶建新在泥河旁新建增新养猪场，未办理任何手续，把病死猪扔在河沿，将近200头。 2.陶增仁、陶建新在村西河边违规建水泥制管厂，当地群众给省、市环保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进行举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平自然资源罚字【2019】450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5月22日湛河区人民政府在“双违”政策专项活动中，对其制管厂进行强拆处理，并要求其恢复原状。但是陶增仁、陶建新拒不执行450号文，没有恢复建厂前原貌。	平顶山市湛河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1个基本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湛河区河滨街道王庄村陶某仁、陶某新在泥河旁新建增新养猪场，未办理任何手续问题不属实。王庄村村民陶某新于2021年2月2日在平顶山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平顶山市湛河区增新养殖场（以下简称增新养殖场）。 2021年2月10日，增新养殖场与王庄村签订了7.63亩的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土地用途为畜牧养殖，承包形式为流转经营，经营期限自2021年2月10日至2041年2月10日共20年。2021年3月5日至3月12日，承包租赁公告在王庄村三务公开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2021年3月1日，湛河区政府委托河南百利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市湛河区增新养殖场进行土地勘测界定，并出具了《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报告显示平顶山市湛河区增新养殖场总占地面积0.5085公顷，其中耕地0.415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926公顷，不占用基本农田。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实，设施农用地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021年3月2日，该养殖场在全国统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办理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09〕91号）和《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平顶山市湛河区增新养殖场不属于畜禽养殖规模场，不需要在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进行养殖备案。按照《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平湛政〔2020〕4号），“湛河以南，沙河以北及南岸50米内，西环路以东、小营村以西”为禁养区。该养殖场位于湛河区河滨街道王庄村，在沙河以南3000米，未在湛河区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 二、经调查把病死猪扔在河沿，将近200头问题基本属实。反映的“河沿”为小泥河下游王庄段，紧临该养殖场。2023年2月7日，接群众举报，该养殖场临近河道有病死猪污染。2023年2月8日，河滨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进行打捞，共从河道中捞出死猪49头，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委托河南华宏瑞实业公司（叶县无害化处理公司）对49头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2月9日处理完毕。同时，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联合河滨街道办事处对涉及的河段进行全面消杀，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针对死猪乱丢乱放问题，公安部门传唤问讯增新养殖场管理人员陶某仁。经调查，该养殖场位置偏僻，周边无监控设备，且养殖场自2023年1月已停止养殖，无法认定该处丢弃的死猪来源。2023年2月10日，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断面水质进行检测（平环监单〔2023〕QT-18号），报告显示该河段断面水质达标；平顶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涉事猪组织检验（报告编号：20230210-W001），结果显示为非传染性病猪。根据上述情况，该案件不涉及污染环境犯罪，公安部门未对该线索进行受理侦查。 三、经调查陶某仁、陶某新在村西河边违规建水泥制管厂问题属实。2015年，陶某新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建设水泥制管厂。2018年11月，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接到群众举报，该制管厂无手续。收到问题线索后，经河滨街道办事处联合相关部门认定该厂属于“散乱污”企业。2018年12月23日，河滨街道办事处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依法依规将水泥制管厂取缔到位。 四、经调查当地群众给省、市环保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进行举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平自然资源罚字〔2019〕450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5月22日湛河区人民政府在“双违”政策专项活动中，对其制管厂进行强拆处理，并要求其恢复原状。但是陶某仁、陶某新拒不执行450号文，没有恢复建厂前原貌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5月，群众举报陶某新违规建房，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6月20日，对陶某新非法占用湛河区河滨街道王庄村集体土地建房一案立案调查，并于9月2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平自然资源罚字〔2019〕450号），责令陶某新退还非法占用的459.4平方米集体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459.4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及其他土地处以4365.8元罚款。陶某新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起六个月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平自然资源罚字〔2019〕450号决定。2020年5月，湛河区政府组织河滨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平自然资源罚字〔2019〕450号决定事项，对其违建进行了拆除（处罚决定书未要求陶某新恢复厂前原貌）。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察检查，强化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加大宣传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重要性，鼓励群众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湛河区河滨街道王庄村陶某仁、陶某新在泥河旁新建增新养猪场，未办理任何手续问题已办结。经核实，该养殖场各类手续齐全。 （二）关于把病死猪扔在河沿，将近200头问题已办结。2023年2月8日，河滨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从该养殖场附近河道中共打捞出死猪49头，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委托河南华宏瑞实业公司（叶县无害化处理公司）对49头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2月9日处理完毕。湛河区自11月30日接到交办案件后，高度重视辖区病死猪随意丢弃问题。为消除病死猪污染隐患，2023年12月10日，湛河区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环保局、河滨街道办事处、曹镇乡等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12月12日，区政府召开会议对病死猪排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全区大泥河、小泥河等河道及周边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死猪立即上报并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通过横幅、宣传标语等形式，在全区养殖户中宣传丢弃病死猪的危害，从根本上杜绝和减少乱弃病死猪行为。截至12月12日，共对辖区大泥河、小泥河全域8公里进行排查，排查出死猪25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乡（街道）组织人员打捞后，联系叶县无害化处理公司河南华宏瑞实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关于陶某仁、陶某新在村西河边违规建水泥制管厂问题已办结。2020年5月，湛河区政府组织政法、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由河滨街道办事处牵头对其违建进行了拆除。 （四）关于当地群众给省、市环保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进行举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平自然资源罚字〔2019〕450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5月22日湛河区人民政府在“双违”政策专项活动中，对其制管厂进行强拆处理，并要求其恢复原状。但是陶某仁、陶某新拒不执行450号文，没有恢复建厂前原貌问题已办结。2020年5月，湛河区政府组织河滨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违建进行了拆除。 二、处理情况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6月20日对陶某新非法占用湛河区河滨街道王庄村集体土地建房一案立案调查，并于9月2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平自然资源罚字〔2019〕450号），责令陶某新退还非法占用的459.4平方米集体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459.4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及其他土地处以4365.8元罚款。	已办结	无

（下转第四版）